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227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郭倩宜

債 務 人 劉如雲即中山冷飲站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捌拾柒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捌拾柒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 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簽立保證書
02 及約定書，保證債務人劉如雲即中山冷飲站於現在（含過去
03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債權人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
04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限額，願與債務人連帶清償責
05 任，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債務人於110年4月
06 27日向債權人借款兩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75,000元及2
07 5,000元，上開債務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詎料債務人自113
08 年7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息，尚欠本金177,687元及利息、
09 違約金未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之財團法人
10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已有呆帳及催收之註記。債權人於113年1
11 0月9日、10月21日及10月28日寄發通知函與債務人告知其應
12 全數清償債務，詎債務人收受通知後仍未清償債務，顯見債
13 務人目前之信用及財務收支嚴重貶落，亦無償債之誠意，為
14 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
15 並提出保證書暨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6 催告函暨收件回執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
17 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假扣押等語。經
18 查，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
19 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
20 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
21 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22 假扣押。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4 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29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30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1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02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3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04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05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06 本。